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办〔2017〕176号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周口市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属企业：

市国资局制定的《周口市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12日

周口市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市属国有企业监督机制，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2号），结合我市国有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属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等，以下简称企业）监事会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人员由市国资局委派，代表市政府对市属国有企业的财务和董事、经理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维护出资人和股东权益。

市国资局是监事会的管理机构，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监事会成员的管理考核。

第四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由主席 1 人、监事 4 人组成，国有独资企业监事会由主席 1 人、监事 2 人组成。

监事会组成人员包括：

（一）市国资局派出的监事，根据相关规定，由市国资局任免或更换。

（二）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比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由公司或企业选任的监事，需经市国资局审批并备案。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熟悉经济工作。

第七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三）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独立工作能力。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责及工作任务、方式

第八条 监事会职责：

（一）监事会应列席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关注企业重大决策及其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决策执行情况。同时，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检查企业的收支情况、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每半年向市国资局汇报一次检查结果。

（四）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参与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进行审

计监督和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必要时进行延伸审计；参与企业的信访案件处置。

（八）监督检查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以及企业改制过程中的产权流转、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产权交易等事项。

（九）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草拟、上报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并对监督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进行归集整理、分类存档管理。

（十）履行监事会其他日常工作职责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职责：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企业定期检查 1 次至 2 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要深入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每季度要对公司生产（经营）、销售、成本及各项经济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认真做好记录和全面分析。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

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企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年度工作会议、财务工作会议、财务预决算会议、生产经营专题分析会议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

(二) 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查阅企业年度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有关的其他资料。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银行、海关等有关部门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四) 向职工了解、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说明。

(五) 监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企业职工代表座谈会，了解职工对公司的意见及要求。

(六) 监事会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总结，先由每个成员进行总结，然后进行全面总结，不断改进工作。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次对企业进行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监事会不得向企业透露检查报告的内容。

第十三条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由监事会主席签署后报市国资局。

监事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国资局提出专项报告。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六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需要，必要时，经市国资局同意，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协助、配合监事会对企业进行审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可以建议市国资局提请市政府责成审计机关依法对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作出客观分析、评价，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并按照要求向市国资局提交工作报告。报告应当及时、客观和准确。

第十八条 监事会工作报告分定期报告和专项报告。

监事会应在第二年的4月底前将上一年的监督工作情况作出年度工作报告，报市国资局。

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的基本情况；公

司财务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评价；对公司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市国资局要求报告或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可不定期就以下情况向市国资局提交专项报告：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重大资产损失和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进行专项检查情况；以及根据监管工作实践就某一问题形成的意见、建议。原则上专项报告应一事一报。对紧急、突发的重大情况，可以先口头报告，再行书面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程（报市国资局备案），完善会议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会议召开至少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的主要议题：

-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计划和报告。
-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报告。
- （三）其他需要讨论和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或由三分之一以上监

事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的主要议题：

- （一）讨论、审议专项检查事项。
- （二）讨论、审议监事会向市国资局提交的专项报告。
- （三）审议监事会主席或其他监事提请审议的事项。
- （四）其他需要讨论和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 1 名监事召集，监事会主席未指定召集人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推举 1 名监事召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参加。监事若不能参加会议，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或会议召集人请假并书面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表决采用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

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不同意见应在会议记录中予以记录。

监事会每次例会及召开的重要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由监事会主席审签后，报市国资局备案。

第五章 监事会成员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及派出的监事人选由市国资局任命。根据工作需要，经市委研究提名，市政府可直接委派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市国资局批准。企业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会中的监事。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其中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不得在同一企业连任。

市国资局指派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可以担任1家至3家企业监事会的相应职务。

第二十六条 指派的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实行回避原则，不得在其曾经管辖的行业、曾经工作过的企业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六章 监事会的工作纪律

第二十七条 市国资局派出的监事会成员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

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企业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入谋取私利。

市国资局派出的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企业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不得泄漏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直至撤销监事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第三十条 企业发现市国资局派出的监事会成员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市国资局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市政府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有参股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